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鍾浚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天羽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,94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折合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二、被告鍾浚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